

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中国海运（罗马尼亚）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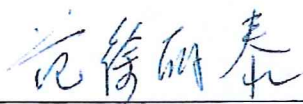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审议收购中国海运（罗马尼亚）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之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，属公平合理、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关联董事就该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中国海运（罗马尼亚）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
范徐丽泰

邝志强

鲍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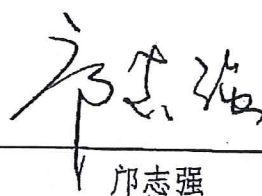
Peter Guy Bowie

杨良宜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中国海运（罗马尼亚）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范徐丽泰



邝志强

鲍毅
Peter Guy Bowie



杨良宜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中国海运（罗马尼亚）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范徐丽泰

邝志强



鲍毅

Peter Guy Bowie

杨良宜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